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299 人调整为 292 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根据《管理办法》、《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99 人调整为 292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并向符合条件的 29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光： _____

高 晶： _____

张国清： _____

杨晨晖： _____

2021年6月25日